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仁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仁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；而被告於109年6月24日12時許，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

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中，為警查扣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晶體4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檢驗結果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9年7月20日慈大藥字第109072056號函附鑑定書等存卷可考，足證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第二級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儒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實驗室編號	毛重 (公克)	取樣 (公克)	檢驗結果	備註
1	晶體1包(含外包裝袋1只)	Z0000000000	0.9168	0.0062	甲基安非他命	1.保管字號：109年度毒保字第104號 2.鑑定書：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9年7月20日慈大藥字第109072056號函附鑑定書
2	晶體1包(含外包裝袋1只)	Z0000000000	1.2097	0.0063	甲基安非他命	
3	晶體1包(含外包裝袋1只)	Z0000000000	1.2155	0.0078	甲基安非他命	
4	晶體1包(含外包裝袋1只)	Z0000000000	0.3260	0.0079	甲基安非他命	

